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281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第 三 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 第 四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五 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

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二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

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

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

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六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再 審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九十條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九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 行

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

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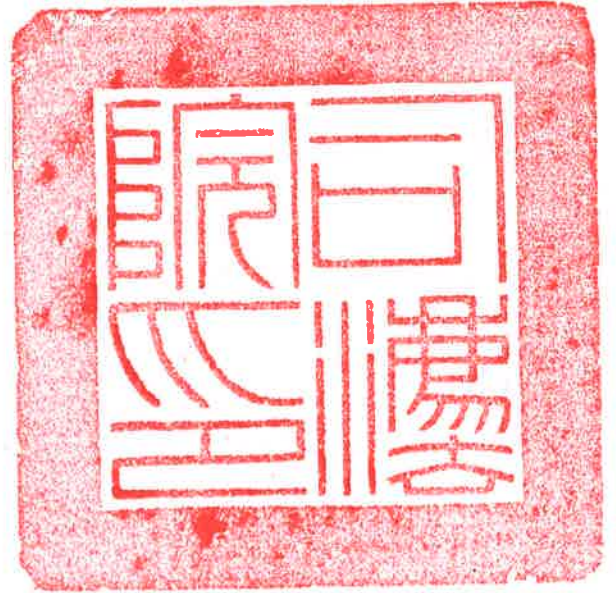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院長許宗力

裝

訂

線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現為一級一審制，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又鑑於職務法庭業已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採法院組織分庭審判，為使名實相符，爰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五十條，增訂條文二十三條，除修正第一章章名為總則外，另於第三章增訂第一節第一審程序、第二節上訴審程序及第三節抗告程序，並就再審、附則章之條文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本法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

二、總則規定之修正

（一）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明定懲戒法庭應以裁定方式為停止職務處分。另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之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及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故修正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懲戒處分規定之修正

（一）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明定懲戒法庭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增訂同一行為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四、閱卷規定之修正

依現行實務，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為期與實務運作方式一致，故將現行閱卷規定所使用之「影印」文字，修正為「重製」。(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五、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之修正

(一)新增「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之法官自行迴避事由。另考量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故明定懲戒法庭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以致無法就聲請法官迴避為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又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故明定聲請人得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不得聲明不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四)懲戒法庭之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並就公告方式予以規範。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懲戒法庭即毋庸宣示。另考量懲戒案件日趨複雜，判決應於何日宣示，應視案件之難易而有不同，故修正宣示期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五)規定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六)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並就裁定準用判決相關規定之範圍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七)就提起上訴之期間、程式、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懲戒法庭第一審對上訴之處置、當事人得補提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期間等事項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
- (八)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並就其程式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一條)
- (九)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非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並就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十)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合法與否，並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上訴不合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 (十一)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又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或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或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均得斟酌之。(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
- (十二)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其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授權由懲戒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 (十三)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且除別有規定外，應將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又懲戒法庭第二審於發回判決中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而懲戒法庭第一審即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
- (十四)除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十五) 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十六)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又懲戒法庭第二審雖為法律審，惟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懲戒法庭第一審不乏重複之處，為免重複，故明定除上訴審程序別有規定外，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十七) 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原則上得提起抗告，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又抗告期間為十日不變期間，而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 (十八)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又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故於性質不相抵觸者予以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十九) 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依懲戒處分之判決係於第一審確定或第二審確定，分別規定懲戒處分之生效時點。(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六、再審程序之修正

- (一) 基於訴訟經濟及再審補充性原則，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得提起再審，並就再審事由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二) 鑑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配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三) 鑑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明定再審之訴以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為原則，並就例外情形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四) 因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故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另明定裁定已經確定，但有再審事由時，亦得準用再審程序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七、執行程序之修正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八、附則之修正

- (一)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處理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繼續審理，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審級利益。（修正條文第一百條）
- (二)因本法已歷經兩次修正，本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決定之用詞，除議決外，尚包括裁定或判決。又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所稱「本法修正施行前」，於本次修正後，應係指前次修正施行前之意，為求周延，故就相關規定文字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u>總則</u>	第一章 通則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通則」係用於法律名稱，不宜作為章名，爰將章名修正為「總則」。
<p>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p>	<p>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p>	<p>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p>	<p>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本條未修正。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第五條 <u>懲戒法庭</u>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u>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u>。</p> <p><u>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u>。</p> <p>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u>懲戒法院</u>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u>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u>。</p>	<p>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u>先行停止其職務</u>。</p> <p>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及「懲戒法院」。</p> <p>二、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應以裁定方式為之，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且現行實務上認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亦係以裁定為之。鑑於現行規定易生誤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裁定發生停止職務效力之時點。</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第四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p>

<p>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p>	<p>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p> <p>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p> <p>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p>
<p>第八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p> <p>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p>	<p>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p> <p>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p>	<p>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另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爰就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予以修正。</p>

<p>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p>		
<p>第二章 懲戒處分</p>	<p>第二章 懲戒處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p>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p>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p>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p>本條未修正。</p>

<p>六、行為人之品行。</p> <p>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p> <p>九、行為後之態度。</p>	<p>六、行為人之品行。</p> <p>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p> <p>九、行為後之態度。</p>	
<p>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p>	<p>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p>	<p>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p>	<p>本條未修正。</p>

<p>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p>	<p>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p>	<p>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p>	<p>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p>	<p>本條未修正。</p>

<p>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記過，<u>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u>累計三次</u>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就本條予以修正，以與實務運作情況相符。</p>
<p>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p>	<p>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u>懲戒法院</u>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p> <p>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u>懲戒法院</u>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p> <p>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p>	<p>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p> <p>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p> <p>前二項行為終了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p>	<p>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p>	
<p>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p> <p>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p> <p>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p> <p>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條雖已就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之情形有所規範，惟此等事項體例上應於法律中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p>
<p>第三章 審判程序</p>	<p>第三章 審判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p>		<p>一、本節新增。</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第一審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p>

<p>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p>	<p>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p>	<p>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p>	<p>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p>	<p>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p>	
<p>第二十六條 <u>懲戒法庭</u>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p> <p>當事人就<u>懲戒法院</u>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u>懲戒法庭</u>應先為裁定。</p> <p>前二項裁定作成前，<u>懲戒法庭</u>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p> <p>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p> <p>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除法律別有規定外</u>，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 定代理人。</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 定代理人。</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另依本條新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倘若係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訴訟，不得以本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爰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如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恐有預斷之疑慮，及為避免遭質疑審判</p>

<p>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p> <p>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p> <p>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p> <p>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p> <p>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p> <p><u>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u></p>	<p>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p> <p>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p> <p>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p> <p>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p> <p>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之公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基於相同法理，本款所稱前審，應採審級說，即以審級利益是否被侵害為認定標準，併予敘明。</p> <p>三、囿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原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毋庸迴避，以資遵循。</p>
<p>第二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u></p> <p>一、<u>法官</u>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u>法官</u>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p>	<p>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u>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u></p> <p>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虞。</p> <p>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u>法官迴避</u>。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虞。</p> <p>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u>懲戒法院</u>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p> <p>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p> <p>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得提出意見書。</p> <p><u>法官</u>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p> <p>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p> <p>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p> <p>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u>法官迴避</u>之聲請，由<u>懲戒法庭</u>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u>法官</u>，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u>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u></p>	<p>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p> <p>被聲請迴避之委</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現行條文「委</p>

<p><u>法官裁定之。</u></p> <p><u>被聲請迴避之法官</u>，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p> <p><u>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u>，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p>	<p>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用語予以修正。</p> <p>二、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為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p> <p>三、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自應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p>第三十一條 <u>法官</u>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u>懲戒法院院長</u>同意，得迴避之。</p>	<p>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更名為懲戒法院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u>法官</u>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p>	<p>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u>懲戒法庭</u>提出委任書。</p>	<p>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p>

<p>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p>	<p>書。</p> <p>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p>	<p>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u>懲戒法庭</u>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u>重製</u>或攝影卷證。</p>	<p>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另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實務，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定「影印」，是否包括電子掃描，非無爭議，爰將「影印」修正為「重製」，以臻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u>懲戒法庭</u>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p>	<p>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定。</p>	<p>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u>懲戒法庭</u>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u>懲戒法庭</u>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p>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p>	<p>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p>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p>	<p>本條未修正。</p>

<p>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p>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p>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p> <p>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p> <p>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p> <p>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p> <p>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p> <p>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p> <p>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p> <p>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p> <p>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p>	<p>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p>

	為必要之說明。	字修正。
<p>第四十四條 <u>懲戒法庭</u> 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本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p> <p>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不公開審理為例外，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p> <p>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p>	<p>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p> <p>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p>	<p>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自應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p> <p>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p>	<p>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p> <p>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p>	
<p>第四十六條 <u>懲戒法庭</u>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p>	<p>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u>法官</u>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p>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p>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p>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p> <p>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p> <p>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p> <p>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p>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p> <p>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p>	<p>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p> <p>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p> <p>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p> <p>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p>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p> <p>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p>	<p>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p>	<p>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p>	<p>一、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p>

<p>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p>	<p>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p>	<p>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將本條「委員」之用語修正為「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就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予以修正。
<p>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p>	<p>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p>	<p>本條未修正。</p>

<p>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p>	<p>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懲戒法庭</u>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p> <p>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p> <p>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p> <p>三、到場之當事人於<u>懲戒法庭</u>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p> <p>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p> <p>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p> <p>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p> <p>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p> <p>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p>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p>	<p>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p>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p>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 	<p>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 	<p>本條未修正。</p>

移送同一案件。	移送同一案件。	
<p>第五十八條 <u>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p> <p><u>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u></p> <p><u>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u>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u></p>	<p>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p> <p>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一、懲戒法庭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審理結果，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判決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懲戒法庭即毋庸宣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示，自不待言。</p> <p>二、判決應於何日宣示，視案件之難易而不同，故應由懲戒法庭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為使懲戒法庭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升裁判品質，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四、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p>

		<p>會委員更名為法官，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提升懲戒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俾利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p>
<p>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p>	<p>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p> <p>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p>	<p>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p> <p>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p> <p>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p>	<p>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p> <p>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p>	<p>本條未修正。</p>

<p>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判決，<u>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u>。但<u>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u>。</p>	<p>第六十二條 <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u>。</p>	<p>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規定，以明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為得上訴之判決，其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惟如當事人已在<u>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者</u>，自足以阻止判決確定之旨。</p>
<p>第六十三條 <u>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p> <p><u>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u>。</p> <p>第五十八條<u>第二項至第五項</u>、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p>	<p>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p>	<p>一、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項。又關於裁定之宣示及公告既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毋庸再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就準用範圍予以修正。</p>
<p>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上訴審程序。</p>

<p>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提起上訴得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在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p>
<p>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p> <p>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p> <p>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上訴乃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自得捨棄之。惟捨棄上訴權，必須在上訴權已經發生之後，始得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p> <p>三、關於捨棄上訴權之方式，為期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並應儘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使其知有捨棄上訴權之事實。</p> <p>四、當事人捨棄上訴權</p>

		<p>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於第三項規定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p>
<p>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p>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並避免上訴浮濫，本次修法就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採法律審，審查原判決適用法令是否適當，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以示限制。 三、第二項係就懲戒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四、第二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第三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

		<p>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p>
<p>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訴，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p>

		<p>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明定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p> <p>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防止當事人毫無理由濫行上訴，藉以拖延訴訟，爰設第一項規定，俾訴訟得迅速終結。</p> <p>三、依第六十四條但書規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惟當事人於判決送達前上訴者，既尚未收受判決書，顯然無法表明上訴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此種情形，其補提上訴理由之二十日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以符實際。</p>
<p>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上訴之調查裁判，本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為之，但關於上訴是否具備形式上之合法要件，均有法條明文規定為依據，調查容易，疑義亦少，非不可由原懲戒法庭為審查，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明定原懲戒法庭</p>

		<p>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可以補正者，則於定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亦應以裁定駁回之，以減少懲戒法庭第二審事務，免增無益之勞費。</p>
<p>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p> <p>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p> <p>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懲戒法庭收受上訴狀後，未依法駁回上訴者，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俾其知悉上訴之事由，而能有所準備，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懲戒法庭第二審於判決前，不論有無行言詞辯論，均應給予被上訴人針對上訴理由提出答辯之機會，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其旨。</p>
<p>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p> <p>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收受案卷後，在未為裁判以前，必有相當時間之審酌。此際，當事人得否補提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如無明文，易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以明</p>

		<p>其旨。</p> <p>三、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出之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原則上毋庸送達於他造，以免稽延時日，以致延滯訴訟。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必要時，仍得送達之，俾他造對之有陳述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之合法與否，其認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終結該上訴，俾免徒勞無益之程序。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遽將上訴駁回。惟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自無須重複命為補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適用法規屬法院之職權，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究懲戒法庭第一審</p>

		<p>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自應依職權為調查，並得斟酌調查所得之事實，不受上訴理由之限制，以求法規適用之統一，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失去彈性，爰設但書規定，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得不行言詞辯論。</p> <p>三、關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懲戒法院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p> <p>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僅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者為依據，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如上訴理由認原判決</p>

<p>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p> <p>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p>		<p>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或違背確定事實所應遵守之證據法則，或對於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認為未提出而不於判決中斟酌，此等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自得調查以資判斷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如懲戒法庭第二審已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者，其辯論所得有關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自得於判決中斟酌之，俾能發揮該言詞辯論之作用，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p> <p>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之結果，如認上訴為無理由，亦即認為原判決於上訴人並無不利或並無不當，而應與原懲戒法庭為相同之判決者，自應以終局判決駁回其上訴，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原判決所依據之理由雖屬不當，如依其他理由可認為其判決結果正當者，仍應維持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爰為</p>

<p>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p> <p>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p>		<p>第二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判決於上訴人不利，並於法律上為不當，而又不能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其上訴為有理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應為終局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之，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規定之訴訟程序部分，無待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有廢棄之諭示，亦應視為當然已被廢棄，非經更新該訴訟程序，不得據為判決之基礎，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如僅屬細節問題，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亦即該違背法令事項與原判決結果無因果關係，既非原判決之所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規定雖有此項情形，仍不得廢棄原判決，以示限制。惟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p>

		<p>情形，因係違反程序上所應絕對遵守之重要規定，故不論有無影響裁判之結果，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至於同條項第五款既以「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為要件，則若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審理後，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存在，此時既已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之情形，自亦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設除外規定，以資適用。</p>
<p>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p> <p>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p> <p>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一審已確定之事實，或懲戒法庭第二審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例如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又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懲戒法庭各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若就起</p>

		<p>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例如被付懲戒人已死亡，懲戒法庭第一審卻誤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二審因而廢棄原判決時，亦應自為判決，故均無再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必要。</p>
<p>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p> <p>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p> <p>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無判斷事實之職權，故經廢棄原判決者，除前條應自為判決外，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更為審判，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係規範懲戒法庭第二審為前項發回判決時，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俾免往復更審，徒增訟累。</p> <p>四、懲戒法庭第二審既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必因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始得將之廢棄，故其廢棄理由應有法律上之判斷。又懲戒法庭第一審應受此項判斷之拘束，不</p>

		許更持相異見解，以收統一法令見解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p>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p> <p>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p> <p>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p> <p>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上訴權係為保護上訴人之利益而設，自應許其撤回上訴。惟上訴案件，若經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則因上訴程序業已終結，即無撤回之可言，故於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以明其旨。</p> <p>三、當事人撤回上訴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設第二項明定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規範撤回上訴之程式，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以期簡便。惟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以期明確。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俾他造知有撤回上訴之事實。</p>
<p>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已不得再行上訴，於判決宣示時即</p>

<p>主文時確定。</p> <p>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p>		<p>處於不能廢棄或變更之狀態；不宣示之判決，於公告主文時亦同，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發生確定力之時點。</p> <p>三、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在程序上有其特異之處，故本法另以本節就其特異之處規定適用之法則。除此之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p>
<p>第三節 抗告程序</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抗告程序。</p>
<p>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p> <p>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p> <p>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得向管轄之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p> <p>三、為簡化及避免懲戒程序之延滯且無礙當事</p>

<p>告準用之。</p>		<p>人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參酌各訴訟法體例，對於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均以不得抗告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之期間及裁定送達前之抗告效力。</p> <p>五、抗告權人得捨棄抗告權，亦得將抗告撤回，其情形及所應適用之法則，均與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相同，爰於第四項為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p>
<p>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p> <p>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p> <p>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p> <p>三、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該法之相關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者，於本節準用之。</p>
<p>第四章 再審</p>	<p>第四章 再審</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p>	<p>第六十四條 <u>懲戒案件之判決</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審程序，而再審</p>

<p>審之訴，對於<u>確定終局判決</u>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u>懲戒法庭</u>之組織不合法。</p> <p>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u>法官</u>參與裁判。</p> <p>四、參與裁判之<u>法官</u>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p> <p>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u>已證明</u>係虛偽或偽造、變造。</p> <p>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u>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u>，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p>	<p>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p> <p>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p> <p>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p> <p>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u>經確定判決</u>，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p> <p>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p> <p>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p> <p>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p> <p>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p>	<p>係屬特別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並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有變更時，亦有可能影響懲戒法庭所為確定判決之正確性，自應許其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再審事由。</p> <p>五、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再審事由者，以經判決確定，或刑事訴訟程序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p>
---	---	---

<p>判決。</p> <p>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p> <p>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抵觸憲法。</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u></p> <p><u>判決確定後</u>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p> <p>再審之訴，於<u>原判決執行完畢後</u>，亦得提起之。</p>	<p>抵觸憲法。</p> <p>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p> <p>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p>	<p>行（例如行為者已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就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十六條</u>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三款</u>、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u>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u>。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p>	<p><u>第六十五條</u>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原係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須待上訴期間經過後始告確定，</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u>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u>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u>翌日</u>起三十日內。</p> <p>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u>第七款、第九款</u>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自不應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p> <p>三、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修正，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與其他各款體例一致。</p> <p>五、以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再審理由者，既應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自亦應受本條第二項所定五年期間之限制，爰就第二項但書規定予以修正。</p>
<p><u>第八十七條</u>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p> <p>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p>

<p>轄之。</p> <p>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p>		<p>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再審之訴原則上應專屬於原懲戒法庭管轄。</p> <p>三、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又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p>	<p>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第八十九條 <u>懲戒法庭</u>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u>懲戒法庭</u>得逕為裁判。</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復考量本法既於第九十九條明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條 <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u>懲戒法庭</u>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p>	<p>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除別有規定外，於訴訟程序上性質不相牴觸者，皆係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為統一本法用語，爰將第三項規定之「撤銷」，修正為「廢棄」。</p>

<p>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p>	<p>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p>	
<p><u>第九十一條</u>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p> <p>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p>	<p><u>第六十九條</u>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p> <p>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十二條</u>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p>	<p><u>第七十條</u>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十三條</u>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p> <p>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p>	<p><u>第七十一條</u>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p> <p>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十四條</u>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p>	<p><u>第七十二條</u>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十五條</u> 再審之訴，</p>	<p><u>第七十三條</u> 再審之訴，</p>	<p>一、條次變更。</p>

<p>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p> <p>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p>	<p>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p> <p>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p>	<p>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再審之訴管轄規定之增訂，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條次。</p>
<p>第五章 執行</p>	<p>第五章 執行</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十六條 <u>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p> <p><u>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u>，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p> <p>主管機關收受剝奪</p>	<p>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p> <p>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後，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應於何時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實務上易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p>	<p>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p>	
<p>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其執行期間雖於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八條已有規定，然此等事項以法律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本條規定，俾利執行。</p>
<p>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p>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p>條次變更。</p>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並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本次修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懲戒法庭第一審依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又為免程序之勞費及重複，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亦應使其仍有效力。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

三、懲戒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爰將現行條

		<p>文第二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為以「行為時」作為比較新舊法之時點。又本法歷經二次修正，新舊法比較應包含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舊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至本次修正施行前中間時法及本次修正施行後之新法，併予敘明。</p>
<p><u>第一百零一條</u> 本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p> <p>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九款</u>之迴避事由。</p> <p>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u>議決或原判決時</u>之規定。</p>	<p><u>第七十八條</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p> <p>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u>第九款</u>之迴避事由。</p> <p>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決，故本次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議決」及「裁判」，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四、本次修法後，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或事由規定不同，為免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應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俾資遵循。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歷經二次修正，為求周延，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條次變更。